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u Du Holdings Limited
都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都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度中期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相關要求。

承董事會命
都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王通通先生及雷鳴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袁慧敏女士、黃天華先生及萬宇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所有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7)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duduholdings.com.hk可供查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都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錄

公司資料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3
其他資料	3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達先生 (本公司主席)

王通通先生

雷鳴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慧敏女士

黃天華先生

萬宇先生

審核委員會

袁慧敏女士 (委員會主席)

黃天華先生

萬宇先生

提名委員會

蔡達先生 (委員會主席)

黃天華先生

萬宇先生

薪酬委員會

袁慧敏女士 (委員會主席)

蔡達先生

黃天華先生

公司秘書

陸志成先生

授權代表

蔡達先生

陸志成先生

監察主任

蔡達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駱克道114-118號
嘉洛商業大廈2樓C室



獨立核數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15樓1501-8室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喜年支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西麗支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中期業績 (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2,225,271	2,304,951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成本		(2,210,372)	(2,289,467)
毛利		14,899	15,484
其他收入	5	502	80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9,749)	3,256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13,083)	(14,202)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		(7,084)	(5,308)
融資成本	7	(69)	(43)
除稅前虧損		(14,584)	(5)
所得稅開支	8	(252)	(253)
期內虧損	6	(14,836)	(25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836)	981
—非控股股東	—	(1,239)
	<u>(14,836)</u>	<u>(258)</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u>2,200</u>	<u>113</u>
---------------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2,636)</u>	<u>(145)</u>
--	-----------------	--------------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696)	1,071
—非控股股東	<u>60</u>	<u>(1,216)</u>
	<u>(12,636)</u>	<u>(145)</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0

	<u>(4.17)</u>	<u>0.27</u>
--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48	12,978
使用權資產	3,039	3,777
遞延稅項資產	5,828	5,776
	<u>20,615</u>	<u>22,531</u>
流動資產		
存貨	10,775	23,7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25,298	181,563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33,850	29,985
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19,929	42,0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357	55,922
	<u>325,209</u>	<u>333,33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1,518	13,587
租賃負債	1,389	1,447
應付所得稅	6,999	8,229
	<u>29,906</u>	<u>23,263</u>
流動資產淨值	<u>295,303</u>	<u>310,067</u>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5,918	332,59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06	2,361
資產淨值	314,212	330,23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8,842	72,926
儲備	238,720	250,7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7,562	323,647
非控股權益	6,650	6,590
權益總額	314,212	330,23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可分派 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七月一日 (經審核)	72,926	-	288,478	(25,939)	21,991	(33,809)	323,647	6,590	330,237
期內虧損	-	-	-	-	-	(14,836)	(14,836)	-	(14,836)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	-	-	2,140	-	-	2,140	60	2,200
期內全面總收益 (開支)	-	-	-	2,140	-	(14,836)	(12,696)	60	(12,636)
收購庫存股份	-	(3,389)	-	-	-	-	(3,389)	-	(3,389)
註銷庫存股份	(4,084)	3,389	695	-	-	-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8,842	-	289,173	(23,799)	21,991	(48,645)	307,562	6,650	314,21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可分派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及 七月一日 (經審核)	74,926	(1,991)	288,469	(32,704)	20,974	(19,652)	330,022	6,410	336,432
期內溢利 (虧損)	-	-	-	-	-	981	981	(1,239)	(258)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 之匯兌差額	-	-	-	90	-	-	90	23	113
期內全面總收益 (開支)	-	-	-	90	-	981	1,071	(1,216)	(145)
視作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2,482	2,482
註銷庫存股份	(1,991)	1,991	-	-	-	-	-	-	-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72,935	-	288,469	(32,614)	20,974	(18,671)	331,093	7,676	338,76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279)	(13,88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793	(7,70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99)	(9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0,685)	(22,55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922	81,762
匯率變動影響	120	155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 及現金表示	35,357	59,36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生鮮及農產品貿易以及一般貿易；(ii)肉類加工；(iii)放債；及(iv)提供供暖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及應用已頒佈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該等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3. 收益

收益指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益（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如適用）。期內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之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生鮮及農產品貿易	1,839,888	1,893,002
—肉類加工及加工肉製品銷售	383,404	409,611
—一般貿易(附註)	39	—
—提供供暖服務	—	—
	<u>2,223,331</u>	<u>2,302,613</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940	2,338
	<u>2,225,271</u>	<u>2,304,951</u>

附註：來自一般貿易的收益按淨額基準確認。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董事 (即主要營運決策者) 呈報之資料, 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主要營運決策者已選擇按不同產品或服務組織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經營分類。

具體而言, 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生鮮及農產品貿易以及一般貿易 — 生豬、活牛及農產品貿易以及一般貿易
- 肉類加工 — 肉類加工及加工肉製品銷售
- 放債 — 提供放債服務
- 供暖服務 — 提供供暖服務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類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生鮮及 農產品貿易 以及一般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肉類加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放債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供暖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1,839,927</u>	<u>383,404</u>	<u>1,940</u>	<u>-</u>	<u>2,225,271</u>
分類業績	<u>(3,545)</u>	<u>3,344</u>	<u>(1,400)</u>	<u>-</u>	<u>(1,601)</u>
若干其他收入					455
經損益賬按公平值 入賬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9,749)
中央行政開支					<u>(3,689)</u>
除稅前虧損					<u>(14,584)</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生鮮及 農產品貿易 以及一般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肉類加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放債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供暖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1,893,002</u>	<u>409,611</u>	<u>2,338</u>	<u>-</u>	<u>2,304,951</u>
分類業績	<u>1,178</u>	<u>1,894</u>	<u>(1,978)</u>	<u>-</u>	<u>1,094</u>
若干其他收入					795
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256
若干融資成本					(19)
中央行政開支					<u>(5,131)</u>
除稅前虧損					<u>(5)</u>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40	668
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154	124
租金收入	60	-
雜項收入	48	16
	<u>502</u>	<u>808</u>

6. 期內虧損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酬金	682	930
其他員工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303	6,494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5	528
	<u>7,530</u>	<u>7,952</u>
僱員福利總開支		
	<u>7,530</u>	<u>7,95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61	1,3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765	878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u>69</u>	<u>43</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	<u>252</u>	<u>253</u>
	<u>252</u>	<u>253</u>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稅率為25%（二零二四年：25%）。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若干附屬公司須就人民幣3百萬元的溢利按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原因為其被分類為小型微利企業。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之 （虧損）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u>(14,836)</u>	<u>981</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55,528</u>	<u>364,628</u>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7,081	144,237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減值撥備	(13,103)	(10,798)
	153,978	133,439
與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	4,304	6,117
預付款項	47,211	21,689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	13,334	15,182
其他已付按金，扣除預期信貸虧損	65	58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	4,894	3,910
其他應收稅項	1,512	1,168
	225,298	181,563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除賬期介乎3至90天（二零二四年：3至90天）。按交付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61,700	95,288
31至60天	40,855	592
61至90天	11,427	47
91至180天	4,632	27
181至365天	-	26,630
超過1年	35,364	10,855
	153,978	133,439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及利息	71,192	63,804
減：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7,342)	(33,819)
	<u>33,850</u>	<u>29,985</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賬面值為約2,67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2,522,000港元）的借予一名第三方之貸款（連同本金及應計利息總額）由一項物業之第二次按揭作抵押外，所有其他賬面值為約31,17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27,463,000）港元的借予第三方之貸款（連同本金及應計利息總額）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6%至18%計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6%至18%）。所有應收貸款及利息須於一年內償還，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607	11,856
應計開支	350	660
應計員工成本	752	895
其他應付款項	4,809	176
	<u>21,518</u>	<u>13,587</u>



就主要供應商而言，採購之平均賒賬期一般介乎30天至最多90天。按交付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5,608	9,483
31至60天	3,675	121
61至90天	222	121
超過90天	6,102	2,131
	<hr/>	<hr/>
	15,607	11,85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內」或「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225,27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04,951,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3.46%。肉類加工業務之毛利較生鮮及農產品貿易以及一般貿易業務相對較高，達至約1.19%（二零二四年：1.22%），貿易業務之毛利率提高至約0.46%（二零二四年：0.43%）。計及放債業務之收益，本集團期內之整體毛利較上年同期減少約585,000港元至約14,89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484,000港元），整體毛利率則與上年同期維持不變，約為0.67%。

於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50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08,000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306,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所致。期內，本集團之其他虧損來自上市證券（即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9,749,000港元，上年同期則錄得收益約3,256,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約3,8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69,000港元），此外，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約3,20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839,000港元）。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減值虧損的增加主要由於若干應收款項之逾期天數增加所致。

本集團期內錄得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約13,08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20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88%。另外，期內之融資成本約6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3,000港元），且所得稅開支約2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53,000港元）。



綜上所述，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4,83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溢利981,000港元）。

生鮮及農產品貿易以及一般貿易

本集團從深圳、梅州及湖南省的知名供應商及農場採購優質生豬、活牛以及雞蛋，並銷售至深圳、廣州及貴州等城市。於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839,92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93,002,000港元），佔本集團之總收益約82.68%。此分部之毛利及虧損分別約8,4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156,000港元）（即毛利率約0.46%）及3,5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溢利1,178,000港元）。於期內，因若干客戶長期拖欠本集團之應收款項，本集團已就此等應收款項所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約3,8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69,000港元）。儘管未能及時收回該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能短期內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惟董事認為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肉類加工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包括肉類切割、包裝、倉儲、冷鏈運輸及配送等服務。期內，該業務分部貢獻總收益約383,40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09,611,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17.23%。肉類加工業務之毛利及溢利分別約4,54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990,000港元）（毛利率約1.19%）及3,34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94,000港元）。董事有信心，隨著不斷增加之經營規模以及客戶的認受性，此分部業務之毛利率將於不久的將來可獲得提升，而且，此新業務可與本集團現有的生鮮及農產品貿易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有助本集團未來業務的長遠發展。

放債業務

於期內，貸款利息收入約1,9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3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0.09%。於本期間，此業務分類業績錄得虧損約1,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78,000港元），虧損之主要原因是於期內，由於若干貸款人拖欠還款天數增加，已就應收貸款及利息增加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撥備約3,20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839,000港元）。於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淨額約33,85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29,985,000港元）。

貸款融資為本集團提供的唯一放債服務，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透過個人人脈或由本集團業務交易對手方轉介的個人或企業。本集團授出的貸款均為短期貸款，且所有未償還貸款原先期限不超過一年。本集團並無特定目標貸款規模，但會按各項申請的優點進行評估，並會釐定是否需要獨立第三方提供財產法定質押或個人擔保形式的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8筆（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5筆）尚未償還貸款，其中14筆（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1筆）為個人借款人及4筆（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4筆）為企業借款人，當中僅一筆（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一筆）尚未償還貸款由一項位於香港的物業的第二次按揭作抵押。

各尚未償還貸款的未償還結餘（包括應收利息）介乎於569,000港元至7,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651,000港元至7,600,000港元），年利率介乎6%至18%（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6%至1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五大借款人構成本集團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約47.35%（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52.92%）及本集團應收貸款（包括應收利息）約48.40%（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53.97%）。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與借款人就其最新財務狀況進行定期溝通並審查借款人的信貸狀況以監察其貸款的可收回性，並將採取任何必要的後續行動確保借款人還款。

於上市證券之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若干於香港上市之證券（即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約19,92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42,077,000港元）。於期內，本集團錄得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9,74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溢利3,256,000港元）。

提供供暖

受國際大宗商品及能源價格上漲以及燃氣價格大幅波動影響，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終止於天津的服務並暫停供暖服務。期內，本集團並無從提供供暖服務分類錄得收益（二零二四年：無）。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及評估市場狀況，以考慮是否適合恢復該分類的營運。於期內，該分類並無錄得收入。

未來前景

董事對中國人口日益增長的購買力及不斷提高的生活水平，以及生鮮及農產品貿易及肉類加工業務的前景保持樂觀。董事認為，該等業務為本集團增長的主要動力，並有信心將有助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產生更多收入及提高本集團長遠利潤率。經過過往年間展開的生鮮及農產品貿易業務以及肉類加工業務，本集團已與供應商及客戶建立良好合作關係，於行業內構建業務網絡。此外，本集團將不斷豐富其產品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從東南亞及南美洲國家進口高品質之生鮮及農產品），開發有價值的客戶以擴大客戶基礎，以及提高廠房營運效率以實現業務增值。

同時，視乎資源情況，倘出現合適的投資及商機，本集團仍會考慮收購新行業的資產／業務，以提升其財務業績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價值。

股本

期內，本公司回購並註銷了合共20,420,000股已發行股份，該等股份之註銷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生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由364,628,116股減少至344,208,116股，每股面值0.2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買賣交易、資產與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本集團之政策為讓其經營實體以相關地區之貨幣經營業務，以盡量降低貨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工具或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二零二四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期內，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5,35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55,922,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295,30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310,067,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10.87倍(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4.33倍)。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約0.09(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0.07)。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作出任何重大資產的抵押。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89（二零二四年：89）名僱員。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僱員各自之教育背景、工作經驗以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薪酬及酌情花紅外，亦按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作為參考依據而向選定之僱員授出購股權。此外，各僱員亦享有強制性公積金、醫療津貼及其他附帶福利。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期間結束後之事件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作出公告並建議實施以下事項：

i) 資本削減（「資本削減」）

資本削減將涉及藉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普通股（「普通股」）0.1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使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而於削減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將成為一股新普通股。因資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資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董事可用作可分派儲備之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

緊隨資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將分拆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新普通股（「分拆」）。

於該公告日期，344,208,116股普通股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藉資本削減之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1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344,208,116股已發行普通股之每股面值由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新普通股，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68,841,623.20港元將削減65,399,542.04港元至3,442,081.16港元。

ii)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有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其獲採納之第十週年）屆滿。自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亦不得再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於該公告日期，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鑒於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已屆滿，董事會建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有關資本削減、分拆及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





其他資料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就董事所深知，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許功名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17%
許功名 (附註1)	由控股實體持有	96,719,000	28.10%
Mangrov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6,719,000	28.10%
嚴微微 (附註2)	由控股實體持有	66,974,000	19.46%
星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6,974,000	19.46%

附註1：許功名被視為於Mangrov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96,71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許功名全資擁有。

附註2：嚴微微被視為於星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66,97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嚴微微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唯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已失效。

自採納日期起，概無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本期間結束後，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宣佈（其中包括），本公司將在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的公告）。

競爭權益

於期內，概無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上文提及本公司回購及註銷20,420,000股已發行股份外，於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之董事資料披露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董事資料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概無其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之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應該分明，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蔡達先生擔任本公司的主席，負責領導及確保董事會有效，並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企業管治守則及GEM上市規則履行其主席之職責，全面領導本集團業務戰略發展。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本公司行政總裁辭任後，董事會尚未委任本集團新任行政總裁。目前，行政總裁之職責自當時起便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共同承擔。董事會將會繼續審查當前董事會的結構，以及決定是否需要委任適當候選人以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倘選擇合適候選人以配合本集團的擴展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之規定，則將委任填補該職位。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期內已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及（如適用）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ii)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及(iii)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袁慧敏女士（委員會主席）、黃天華先生及萬宇先生。

本集團於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業績之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都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雷鳴女士及王通通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袁慧敏女士、黃天華先生及萬宇先生。